

□陈波

大青山南侧的农业水源多为山系的季节性来水，春天冰雪消融，夏季雨水山洪，给农作物种植带来便利的灌溉条件，沿山沟、河道形成过很多村落，自古以来就是农业适宜的区域。区域内的西园新石器聚落、汉代麻池古城、明代福化城(美岱召)等遗址见证了农牧文化融合进程。早在新石器时期，这里就出现了骨耨、石磨盘、磨石、石铧等农业生产工具。

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在边陲地区增设驿路，沙尔沁西园是漠南军台和驿站，也是杀虎口路萨拉齐站的分支，称沙尔沁苏木台站。后来，清朝又以放垦政策招揽移民充实北疆，到清朝中晚期，游牧错居的北疆是多民族聚居地，施行旗厅并存的治理模式，其中村民耕地方面的纠葛由萨拉齐厅通判管理。

当时的土地政策是民间可以租用耕地但不能买卖。种庄稼离不开水利灌溉，据现存的光绪十一年(公元1885年)西包镇(包头别称)水租契约记载：每年水租按土地面积需要2600文到3000文，用渠使水还要另付25文到30文作为挑渠打坝的费用。

农民经营菜园，发展出既是村庄亦是行会的“园行”组织，沙尔沁东园、西园的得名也是源于此。东园、西园村民引渠用水多年纠纷不断，萨拉齐厅通判文山借鉴山西、陕西等地的乡村治理模式加以规范，用立碑公告的方式把用水规则和违规惩罚固化为“渠规禁牌”明确对应。

“渠规禁牌”碑记录的处罚措施有五款文(白银五两)、十款文、三十款文、戏三期(白银十两到百两)，赔付数额大于个人争水占渠的收益；罚没之钱留给治渠事务专款公用；渠头如有失职或包庇将承担双倍罚款……反映了当时乡村治理层面的公共约定，按约罚具有民间自治特性。最重要的是法治公正带来社会信用，被当地各族百姓敬重并遵守，曾一度实现北疆丰收的粮食回流中原，把土默川平原变成了百姓躲避水旱灾荒时走西口的求生地，促进了北方多民族的团结与融合。

(作者系包头博物馆副研究员)

文山先后3次15年主持萨拉齐厅政务，清咸丰元年(公元1851年)，首任萨拉齐厅理事通判，同治五年(公元1866年)、十年，两任萨拉齐厅同知。他宽简勤廉，政绩卓著，深受当地百姓拥戴。

咸丰元年，文山初到任所，深入乡间访察民情，得知流经萨拉齐城下的水洞沟每逢雨季水灾泛滥，便组织民众加强堤坝，种植树木，修建闸门引水灌溉。在水洞沟口东侧依山开凿石门，灌溉水洞沟门一带的农田，使该地成为塞外闻名的瓜果蔬菜之乡。同治六年(公元1867年)，黄河由东兴村附近决口，水自西向东长流75公里，除沿山高地外，村落全部淹没。文山为解决水灾民患，四处奔走，一面陈请上司拨款，一面调集民工治河。同治九年(公元1870年)，在东兴对岸河西筑坝，在决堤处堵口，疏导河水并入西南一道，合三流为一河，有效治理了黄河萨拉齐段，得膏腴之地4万余顷。第二年，组织灾民搬迁垦田，建立80余处新村落。

同治六年，文山从筹办团防、建筑团堡费用中节省出制钱六千串，经过发商生息后，把得到的制钱七百二十串作为书院经费，建成萨拉齐历史上第一个公办学堂——育才书院，即今天萨拉齐东街小学的前身，为萨拉齐成为民国时期的教育名镇奠定了基础。

同治九年，文山用筑城的节余款修建义园，专门安葬无家可归之人。文山非常体恤百姓，对于孤寡贫困者常常慷慨解囊。他离任时手中竟然没有路费，萨拉齐“大升”(商会)集股送他盘缠方才成行。

文山在萨拉齐厅主政15年，垦田开荒、建设水利，在社会安定、民族团结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，为萨拉齐后期的发展和包头的形成奠定了基础。文山离任时，居民攀辕请留，后专门建筑文山祠，塑像祀之。

(刘艺彤 供稿)

(本版支持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)



精彩讲解扫码阅读



# 二月初二日开渠 十月十五日闭渠

从碑文中我们看到清朝中晚期的萨拉齐地区农耕生活图景：自二月初二日开渠，至十月十五日闭渠，明确规定了五当沟水渠的开闭渠时间。渠头全权负责水渠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职责明确，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稳定而可靠的水源保障。

# 「渠规禁牌」抚人心

□本报记者 高玉璞 通讯员 刘艺彤



“渠规禁牌”石碑。



五当沟口出水坝，在原有基础上加固，沿用至今。

## “渠规禁牌”石碑

高78厘米、宽49厘米、厚15厘米。



(本版图片由包头博物馆提供)

文山在五当沟口修建蓄水池和分水槽，将沟水分成两股，一股入东渠，一股入西渠，沿渠各村庄，按“渠规禁牌”石碑上的规定浇灌。

「渠规禁牌」石碑征集于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西园村

包头遗存的清代石碑很多，主要集中在萨拉齐镇和东河区。1985年秋天，东河区沙尔沁乡(现沙尔沁镇)西园村发现一方石碑，碑额题名“渠规禁牌”，现藏于包头博物馆，属于一级文物。沙尔沁在清代归萨拉齐管辖。萨拉齐是土默特平原的经济重镇，雍正十二年(公元1734年)，清朝派笔贴式在此常驻。笔贴式也称“笔贴黑”，是清代官府中低级文书官员。乾隆四年(公元1739年)，设置隶属于归化城厅的萨拉齐协理通判厅，萨拉齐厅的主管者为萨拉齐理事通判，乾隆二十五年，萨拉齐厅把善岱厅并入，升为通判厅，管理萨拉齐及周边地区的民间事务。

康熙、雍正、乾隆时期，为适应西北用兵需要，清朝廷在土默特大力推行移民屯垦政策。据史料记载，康熙三十三年(公元1694年)，开放庄田地13所，开荒2600余顷，后又按公主汤沐地数千顷。雍正朝中期，按给右卫马场地三千顷，后为修建绥远城屯兵，都统丹津奏请将八处膏腴之地4万顷作为大粮官地放垦。至乾隆八年(公元1743年)，土默特有6万多顷土地被开垦为耕地。

清朝廷在土默特大宗拨地招垦，吸引了山西、陕西等地大批农民前来垦荒。据刻于康熙五十年(公元1711年)的水洞沟

门村庙碑记载，当地“居民千余，垦地百顷，山可障风，水便灌溉，而土宜果木。”

清咸丰年间，土默特的农耕经济已比较发达，形成了较完善的农田水利系统。据《绥远通志稿》记载，文山于咸丰元年(公元1851年)首次担任萨拉齐厅理事通判。当时，萨拉齐厅东园和西园两地村民因为农田灌溉经常发生纠纷。文山经过实地考察地形，向百姓了解详情，终于找到了让两村农户公平用水浇地的办法：在五当沟口修建蓄水池和分水槽，将沟水分成两股，一股入东渠，一股入西渠，沿渠各村庄按股份浇灌，并制定出有关渠水灌溉管理惩罚条例，郑重刻石立碑，晓谕人民。“渠规禁牌”石碑由此而来，制于清咸丰三年(公元1853年)。

有关专家通过考证分析碑文，得到几个方面的信息：碑文中“特调萨拉齐蒙古民事府加五级纪录十次文”，意思是上级部门特别调用文山担任萨拉齐厅理事通判，处理民间事务。此处的“特调”为调班，是清代文官的一种流动任职方式。加级、纪录，为清代官吏考核制度中对官员的考核奖励级别，以及官吏在任职期间获得的奖励级别，一般标注于官员职衔后，以彰显其德能、政绩。碑文中“加五级、纪录十次”应为文山所带职衔；碑文中的



10

制版：安宁  
版式设计：纪安静  
责任编辑：高玉璞  
执行主编：张敬东

2024年 8月13日 星期二



## 北疆文化·文物说

【出圈】包头博物馆一级文物



【自白】

## 言出法随解民忧

□高玉璞

我是一块有着特殊意义的石碑，因为我，村民们浇地用水有了规章制度，不再为争抢水利发生矛盾。我的故事得从清朝的萨拉齐厅说起。

厅是清代在新开发地区的一种行政建置。萨拉齐协理通判厅设于乾隆四年(公元1739年)，隶属归化城厅，治所在今天的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，周边是北倚大青山，南傍黄河，宜农宜牧的土默川平原。康熙二十九年(公元1690年)，清朝廷放松边禁，实行屯垦政策，招民来这里耕种，萨拉齐一带逐渐从游牧经济转型为农业经济。

农民耕种离不开灌溉，萨拉齐虽然有着美岱沟、芦房沟、清水沟、沙图沟、水洞沟、威俊沟、武当沟等水源，但有的水源分配不科学，村民间常发生因争夺水利引发的械斗、诉讼，官府为调解这类纠纷伤透了脑筋。《包头市志》中有这样一段记载：原五当沟的配水机制极不合理，每当发水时，沿岸的金沙尔沁和东园等村农民，为争水浇地，到萨拉齐衙门对簿公堂……

文山是萨拉齐厅理事通判，为了妥善处理村民的水利纠纷，他通过现场勘测，向百姓调查，最后找到了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：在五当沟口建筑蓄水池和分水槽，将沟水均匀分成两股，一股入东渠，一股入西渠，沿渠各村庄按股份浇灌，从此再无争水纠纷。

清咸丰三年(公元1853年)，文山令人立了一块水渠使用规定及违规处罚办法文告碑，这便是我的由来。

我的材质是一块高78厘米、宽49厘米、厚15厘米的灰色花岗岩。我身体的最上方及左右两侧都装饰着折带纹，最下方装饰着水波纹，碑额题名“渠规禁牌”四字，下方装饰蝙蝠祥云纹。石匠以楷书字体把水渠相关使用规定雕刻在我的身体上：特调萨拉齐蒙古民事府加五级纪录十次文，为出示晓谕章程，张贴外合，将禀明各条专立禁牌，各依水奉挨次轮使，勿许混争，如有不遵者，按照后开条款认罚。倘遇奸巧之人，偷损渠路，暗中使水，或经查出，该值年渠头禀官究治，兹将公议定规各条开列于后。计开(意思为逐项开列)：两园人等私砍石渠者罚戏三期；两园人等私拆中坝者罚钱叁拾千文；私行堵塞渠口者罚戏三期；沿渠小口偷水灌地者罚钱五千文；用秤杆水斗使水者罚钱五千文；有租典水奉不遵渠规者罚钱五千文。自二月初二日开渠，至十月十五日闭渠，开闭之日抗不工作者，各按分股轮流使用不许强霸，如犯规者罚钱拾千文；遇山水涨泛淹没渠坝，大水已过，该渠头即行传人挑渠闸水，如推诿者罚钱拾千文；同渠地户犯规，该渠头拘情隐匿者，将渠头查照该户所犯何条加倍行罚。以上所罚钱文俱入渠公用。大清咸丰三年三月十九日。

禁制分明的碑文为后人研究清代土默川的农业经济提供了实物资料。